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賢源
電話：03-3322101#6110
電子信箱：0790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使字第1020040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，為建築物供作出租套房使用得否視為供特定人短期住宿(H-1類組)之相關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並依上開規定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2年06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0344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使用管理科

局長朱惕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西學譯語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郭建志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2
電子郵件：bm960809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20034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貴府函，為建築物供作出租套房使用得否視為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（H-1類組）場所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2年5月29日桃工使字第1020032358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2條第1項附表1（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）及第2項附表2（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）規定，「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」歸屬於B-4類組，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「旅社、旅館、賓館·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招待所、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」；「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」歸屬於H-1類組，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「民宿（客房數6間以上）、宿舍、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之招待所·」；「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」歸屬於H-2類組，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「集合住宅、住宅、民宿（客房數5間以下）·」。
- 三、復按交通部99年12月29日交路字第0990012444號令所示：

使用管理科 - 102/06/19 10:57



1A1020040301 無附件

「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：『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對旅客提供住宿、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。』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，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，提供旅遊、商務、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，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，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，始得經營。」至本案所詢原核定供H-2類組住宅用途使用之建築物，擬將該建築物2至4樓層之(30間)臥室空間變更為「出租套房」使用乙節，有無涉及旅館相關業務之營業行為，或為其他不動產之出租業務行為(即「不動產租賃業」之業務行為)，請究明個案具體事實並會商所在當地觀光事業及商業登記主管機關，據以認定核處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2015-08-19
09:39



裝

訂